

公安部交管局推出优化机动车登记服务新措施 简化新车登记手续 促进二手车交易流通

新华社北京8月14日电 公安部近日推出公安机关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优化机动车登记服务、进一步促进汽车消费是其中重要内容。公安部交管局14日部署各地公安交管部门进一步细化措施、优化流程,简化优化车辆登记程序,更好便利群众企业办事,促进汽车消费流通,更好地服务保障高质

量发展。简化新车注册登记手续,便利一站办理新车上牌。在前期试点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国产小客车注册登记生产企业预查验试点,在36个城市33家生产企业实行新车出厂提前查验车辆,群众上牌免交验车辆,减少群众办事排队等候时间,适应互联网线上售车等汽车销售新模式,更好

促进汽车消费。积极支持在银行、汽车金融公司等金融机构设立机动车登记服务站,便利群众一站办理贷款和抵押登记手续。便利办理二手车转让登记,促进二手车交易流通。会同商务、税务等部门落实已推出的取消二手车限迁、二手小客车转让登记“一证通办”等便利措施。推行摩托车登记省内一证通办,

对省(区)范围内异地办理摩托车注册登记、转让登记、住所迁入的,申请人可以凭居民身份证“一证通办”,无需再提交暂住地居住证,便利群众异地购车登记。地方法规规章对购买摩托车实行单独管理政策的,按当地规定执行。推行二手车出口登记异地通办,促进二手车出口发展。对

二手车出口企业异地收购车辆的,允许在企业所在地申请注销登记,持续推进交管服务跨省通办。对具备开具二手车交易发票条件的二手车出口企业,积极支持设立机动车登记服务站,便利企业一站式办理登记,减成本、降负担,为二手车出口创造良好环境。

最高法明确破坏森林资源犯罪定罪量刑标准 偷砍他人自留地树木按盗窃罪定罪

本报综合消息 8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下称《解释》),自8月15日起施行。《解释》对破坏森林资源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和有关法律适用问题作了全面、系统的规定,具体如下:

一是明确了非法占用林地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根据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条规定,非法占用林地,改变被占用林地用途,造成林地大量毁坏的,构成非法占用农用地罪。针对司法实践情况,《解释》第一条规定,非法占用并毁坏公益林地五亩以上、商品林地十亩以上的,即构成犯罪;针对二年内曾因非法占用农用地受过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非法占用的情形,规定入罪标准减半计算。

二是明确了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的定罪量刑标准。根据刑法第三百四十四条规定,犯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解释》第二条区分保护级别,按照立木蓄积、株数和价值,对危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定罪量刑标准分别作出规定。根据《解释》规定,危害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一株以上或者立木蓄积一立方米以上,或者危害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二株以上或者立木蓄积二立方米以上的,即构成危

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数量达到上述标准五倍以上的,升档量刑。

三是明确了盗伐林木罪的行为方式和定罪量刑标准。根据刑法第三百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盗伐林木罪有三档法定刑,最高可以判处十五年有期徒刑。针对司法实践反映的问题,《解释》第三条明确盗伐林木的认定,要求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此基础上,第四条根据立木蓄积、株数和价值,对盗伐林木罪的三档量刑标准“数量较大”“数量巨大”“数量特别巨大”的认定作了规定。

四是明确了滥伐林木罪的行为方式和定罪量刑标准。根据刑法第三百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滥伐林木,数量较大的,构成滥伐林木罪;数量巨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解释》第五条列举了滥伐林木的认定情形;在此基础上,《解释》第六条根据立木蓄积、株数和价值,对滥伐林木“数量较大”“数量巨大”的认定标准作了规定。

五是明确了非法收购、运输盗伐、滥伐的林木罪的主观明知和定罪量刑标准。根据刑法第三百四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非法收购、运输盗伐、滥伐的林木罪以“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为前提要件。为便于司法实践操作,《解释》第七条采取“概括+列举”的方式,对该要件的认定规则作了明确:一方面,要求从涉案林

木的销售价格、来源以及行为人的职业要求、经历经验等方面,作出综合判断;另一方面,列举了五项推定“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的具体情形,如收购价格明显过低、交易方式明显不符合正常习惯等。在此基础上,《解释》根据林木的立木蓄积、株数和价值,对非法收购、运输盗伐、滥伐的林木“情节严重”“情节特别严重”的认定标准作了规定。

六是明确了涉林业证件、文件犯罪的处理规则。《解释》第十条明确,伪造、变造、买卖采伐许可证,森林、林地、林木权属证书以及占用或者征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等国家机关批准的林业证件、文件构成犯罪的,以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罪定罪处罚;买卖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等经营许可证明,同时构成非法经营罪的,择一重罪处断。

七是明确了涉林木盗窃行为的处理规则。《解释》第十一条明确,盗窃国家、集体、他人所有并已经伐倒的树木,以及偷砍他人自留地或者房前屋后种植的零星树木的,按盗窃罪定罪处罚。

八是明确了破坏森林资源犯罪的其他法律适用规则。办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除了上述相关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和有关法律适用外,还涉及诸如数量、数额累计,单位犯罪的处理,林木及其制品价值、种属类别认定等共性问题。为统一司法适用,《解释》对上述问题亦作了相应规定,

明确法律适用规则。

九是明确了办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宽严相济的政策要求。《解释》第十二条第一款根据破坏森林资源犯罪的危害后果、行为对象、主观恶性,设置了从重处罚情形;第二款则综合行为人认罪认罚、修复生态环境以及涉案植物的种类、数量、价值等因素,规定了从宽处理规则,以准确贯彻宽严相济的政策要求,依法妥善处理相关案件,确保良好效果。

十是明确了行政与刑事双向衔接规则。为进一步完善行刑双向衔接的治理体系,避免“不刑不罚”,《解释》第十六条规定对于实施破坏森林资源行为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行为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政务处分或者其他处分的,移送有关主管机关处理。

实践中,有些树木被大风吹倒或者已经枯死,擅自砍伐这些树木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刑事处处长喻海松表示,对于盗伐林木、滥伐林木的对象系“风倒、火烧、水毁或者林业有害生物等自然原因死亡或者严重毁损的”林木,是否构成犯罪,实践中确实存在不同认识。《司法解释》明确对盗伐此类林木的,在决定应否追究刑事责任和裁量刑罚时,应当从严把握,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作为犯罪处理;对滥伐此类林木的,一般不以犯罪论处,确有必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从宽处理。

我国首推宠粮原料 监督认证系统

本报综合消息 据央视新闻8月14日报道,我国首个宠物食品原料透明化项目在沪正式启动,同时该项目还首推了“宠粮原料监督认证”系统。

宠物食品安全事件近年来频频发生,根据相关投诉的数据显示,截至8月份,我国涉及“猫粮”“狗粮”问题的投诉已超过1万条,其中,关于“毒猫粮”“毒狗粮”的投诉超过1000条。

整体来看,宠粮原料不透明化成行业最大问题,为保证宠物食品入口安全,据悉,这次启动的业内首个“宠物食品原料透明化”项目,包括三个板块。这三个板块分别是:委托独立第三方认证机构对宠物食品生产企业使用食品原料的情况进行监督认证,对原料安全、用料真实、配方诚信的宠物食品,授予“原料诚信产品认证”证书;所售宠物食品商详页面展示配料信息及配方表;在页面展示专业营养成分推荐表,帮助消费者快速选择合适的宠物食品。

业内人士表示,该项目重点是在三个环节把控原料安全,分别是:售前监督原料来源、售中抽查检测、售后跟踪用户反馈。同时将联合权威三方机构,对宠物食品品牌与生产方配方及原料严格认证,严格把关原料安全,甄选品质最可靠的产品推荐给用户,让用户闭眼随便选。

多部门发文推动农村流通高质量发展 加强农产品仓储 保鲜冷链设施建设

据新华社北京8月14日电 《中央财办等部门关于推动农村流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日前印发。

指导意见要求,到2025年,我国农村现代流通体系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效,基本建成设施完善、集约共享、安全高效、双向顺畅的农村现代商贸网络、物流网络、产地冷链网络,流通企业数字化转型稳步推进,新业态新模式加快发展,农村消费环境明显改善。到2035年,建成双向协同、高效顺畅的农村现代流通体系,商贸、物流、交通、农业、供销深度融合,农村流通设施和业态深度融入现代流通体系,城乡市场紧密衔接、商品和资源要素流动更加顺畅。

指导意见提出了加强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加快补齐县乡村物流设施短板、合理优化商贸流通设施布局、推动城乡流通深度融合、强化农村流通数字赋能、培育农村流通龙头企业、完善农村流通标准体系、加强农村流通领域市场监管等重点任务。

大连市政协原主席 郝宏军被依法逮捕

新华社北京8月14日电 辽宁省大连市政协原党组书记、主席郝宏军涉嫌受贿一案,由国家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日前,最高人民检察院依法以涉嫌受贿罪对郝宏军作出逮捕决定。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感受天气 关注生活

微动力 新生活

及时收取最新天气资讯
了解最新天气

? 如何关注微信?

方法一:
打开微信 新朋友 添加朋友 扫一扫

方法二:
打开微信 新朋友 添加朋友 搜公众号: 淄博气象

关注吧!

登报范围

0533-2270969
0533-2270560

证件挂失 遗失声明 注销公告 减资公告 环评公告
解除公告 拍卖公告 招标公告 法律声明 寻人启事

挂失声明

★ 淄博粮康商贸有限公司丢失财务章、法人章、公章, 声明作废。

★ 刘文伟(身份证号码: 370303197201152512) 丢失本人持有的结婚证, 声明作废。

友情提示: 本版信息仅为持证人的单方及形式发布, 不作为最终有效法律认定, 不作为相关责任的依据。以具有管理权限的行政部门或主体对其的业务审核认定为准。